**许昌市公安局购置城区分局派出所**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询价邀请函**

根据工作需要，许昌市公安局就购置城区分局派出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项目采取自行组织询价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购置城区分局派出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2）项目编号：XCSGAJ-X2021004

　　（3）项目需求：执法记录仪采集站13台

　　（4）预算金额：224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警用装备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

 （6）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公安局。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登录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gaj.xuchang.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以下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

（1）询价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报价表；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技术和售后方案；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五、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24时00分前，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六、公告期限

 本询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

　　联系人：户庆选         联系电话：18637460908

　　 许昌市公安局

 2021年1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城区分局派出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购置用于满足派出所执法执勤音视频数据采集，并上传至许昌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满足基层派出所执法办案工作需要。

**(二)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1. 存储：≥12TB存储容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2、显示屏：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功能操作，其屏幕分辨率≥1280×1024。3、接入能力：最多可同时接入20台执法记录仪。4、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4MB/s。5、计时误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3s/d。6、用户权限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7、充电电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500mA。8、数据删除：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9、日志：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10、外壳防护等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20要求。11、数据接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与管理服务器的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中5.2的要求。12、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13、数据采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14、数据浏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15、数据检索：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16、时间校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17、显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连接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18、故障报警：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3s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65dB(A)～90 dB(A)范围内, 持续时间＞5min。19、支持连接符合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支持对接许昌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管理平台。20、提供2年质保承诺函加盖公章.**备注**：须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数在产品检测报告中须具有对应检测项及检测项结果，检测报告中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负偏离。 | **13**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产地、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3、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运输、安装调试、专业培训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4个月；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及质量证书。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五、验收标准**

1、采集站到货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清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2、采集站安装正常使用30天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如合格，则进入支付流程；如不合格，甲方停止使用，交乙方修理。7天内无法修复，退货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224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人。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甲方”系指采购人。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本项目“询价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询价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询价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询价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询价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8]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询价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包 括前期论证）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7.采购文件构成**

7.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询价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7.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在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8.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9.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

10. 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0.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内。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1.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1.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响应文件构成**

12.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2.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响应文件格式**

13. 1 响应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3.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4.询价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4. 2 供应商应提供询价承诺函。

 **15.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5. 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三份）。

15. 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6.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纸质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递交采购人。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18.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 3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18.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19.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许昌市公安局政府采购装备、被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4. 响应无效情形**

24.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承诺函的；

24.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2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响应文件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公告**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对评标过程及结果予以公告。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29.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询价公告中联系人，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2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29.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询价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2.1 报 价 函**

致：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询价公告及询价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询价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询价承诺函**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三、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3.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可自行编制）

**3.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3.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3.1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